

<<伊斯兰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伊斯兰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0084963

10位ISBN编号：7100084962

出版时间：2011-11

出版时间：商务印书馆

作者：马明贤

页数：27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伊斯兰法>>

### 内容概要

犹如罗马法一样，伊斯兰法对法律文明做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，是人类制度文明中的鸿篇巨制、绚丽瑰宝和璀璨明珠，一直是国际学术界广泛研究的热门课题。

本书是研究伊斯兰法的专著。

全书分为两篇：第一章至第八章，从纵向角度，梳理了伊斯兰法的兴起及其1400余年的历史脉络；分析了不同历史时期伊斯兰法发展的社会原因、基本特征，以及与伊斯兰国家和社会发展的内在辩证与互动关系；阐释了伊斯兰法在伊斯兰国家历史进程中的地位与作用。

第九章至第十六章，从横向角度，选择当代伊斯兰法较为重要和突出的几个问题，对伊斯兰法的衍新予以个案研究，揭示了全球化背景下伊斯兰法未来的发展趋势，为读者提供了具体认识伊斯兰法的模板。

作者精通阿拉伯语，引用文献资料翔实，是一部难得的伊斯兰法原理性著作，可广泛推荐给法学、历史、宗教界人士阅读。

## <<伊斯兰法>>

### 作者简介

马明贤，回族，兰州人。

兰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，研究生导师，全国外国法制史学会理事，中东学研究会理事，民族法学会理事。

1988年-1996年先后在叙利亚、约旦留学，毕业于约旦大学。

回国后在兰州大学任教，此间，在西北大学中东研究所完成研究生学业，获博士学位。

主要从事理论法学，特别是伊斯兰法与阿拉伯国家法律问题的教研工作。

近些年，主持过教育部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，在国家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。

## &lt;&lt;伊斯兰法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## 导论

## 第一章 伊斯兰教前阿拉伯半岛的社会与法律

- 一、阿拉伯半岛的自然条件与地理环境
- 二、伊斯兰教之前的阿拉伯社会
- 三、伊斯兰教之前的阿拉伯法律

## 第二章 先知穆罕默德时期的伊斯兰法(公元610—632年)

- 一、伊斯兰法的诞生
- 二、麦加立法
- 三、麦地那立法
- 四、关于穆圣时期的法律创制及其价值的认识

## 第三章 四大正统哈里发时期的伊斯兰法(公元632—660年)

- 一、圣门弟子对伊斯兰法的历史贡献
- 二、圣门弟子的法律裁决和创制方式
- 三、圣门弟子对待意见创制的态度

## 第四章 伍麦叶王朝时期的伊斯兰法(公元661—750年)

- 一、伊斯兰法发展的社会背景
- 二、伊斯兰法的创制方式及发展特征
- 三、圣训派与意见派的形成

## 第五章 阿拔斯王朝时期的伊斯兰法(公元750—1258年)

- 一、伊斯兰法的繁荣及其成因
- 二、伊斯兰法发展的基本特征
- 三、四大伊斯兰法学派的形成

## 第六章 保守稳定时期的伊斯兰法(公元13—18世纪中叶)

- 一、伊斯兰法的因袭及其成因
- 二、伊斯兰法学家的历史贡献

## 第七章 近现代伊斯兰法的演变(公元18世纪中叶—20世纪中叶)

- 一、伊斯兰思想领域中的僵化与滞后
- 二、伊斯兰社会的变革引起对西方法律的吸纳
- 三、伊斯兰法赖以实施的社会基础遭到破坏
- 四、西方法律对伊斯兰世界的渗透和影响

## 第八章 当代伊斯兰法的复兴(公元20世纪中叶至今)

- 一、伊斯兰法在当代伊斯兰国家中的适用现状
- 二、当代伊斯兰法复兴的法理依据
- 三、当代伊斯兰法复兴的基本主张
- 四、当代伊斯兰法复兴的表现形式
- 五、全球化背景下伊斯兰法的发展趋势

## 第九章 法学史上的永恒命题：伊斯兰法的创制

- 一、伊斯兰法中“创制”的概念与特征
- 二、伊斯兰法的创制依据与范围
- 三、伊斯兰法的创制价值
- 四、伊斯兰法创制大门的关闭与否
- 五、当代伊斯兰世界倡导和实施的集体创制

## 第十章 传统规则的现代化尝试：伊斯兰法的法典化

- 一、历史上伊斯兰法未被法典化的原因
- 二、伊斯兰法法典化的历史发展

<<伊斯兰法>>

三、当代伊斯兰世界伊斯兰法法典化的实施

.....  
后记

## &lt;&lt;伊斯兰法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部落酋长由大家推选产生，一般由部落中年高德劭、智勇双全、仗义疏财者担任。生活中重要事务的处理，均要征询酋长的意见。

酋长的主要职责是维持部落的团结，其职权是决定仲裁而不是命令，是遵循而不是引导部落的统一意志。

酋长领导公共事务主要依赖个人经验、威望和感召力，但不能独断专行。

部落的权利和义务属于氏族，无人可以超越。

传统形成的惯例要求重大事情的决策必须由各氏族成员一致同意，然后由酋长会议决定。

由于血缘与姻亲是蒙昧时代阿拉伯社会结构的纽带，故各种原因使有些人心甘情愿放弃本部落或原属血缘关系，加入其他部落或被收纳为义子，形成当时的社会风俗，目的在于寻求保护，免遭杀戮。

任何人一旦加入某一部落，就必须遵守和服从该部落的传统与信仰，承担捍卫部落的责任，甚至会为部落抵御外侵流血牺牲，相应地他也享有受该部落保护和帮助的权利。

因而，在部落成员受到伤害时，部落必须对其进行保护。

部落成员不论犯何种罪案，不问是非曲直，只要是本族之人，大家都要为其所犯罪行承担责任，并出面向对方实施报复，部落成员死后部落也可以继承他们的遗产。

因此，部落常为保全信义，会不惜代价保护本族任何人，所有成员都会心甘情愿受其驱使。

蒙昧时代阿拉伯家庭管理权归父亲或祖父，由他们负责家庭成员的生活。

这种管理权不只是保护家庭未成年人和其他弱势群体，维护他们的权益，而且也是唯一关乎管理者利益的使然。

这种权利无限宽泛，不但包括家庭成员的婚姻权，也包括他们的生死大权。

管理者死后继承权依次由儿子，同血缘的父亲成员的兄弟、叔伯父及他们的儿子接任。

## <<伊斯兰法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伊斯兰法:传统与衍新》为法学文库之一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